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重編後)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電話：(02)8242-2881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重編後)及112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期後事項	38
(十一)其 他	38~43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三)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重編後)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重編後)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重編後)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重編後)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重編前財務報告因本會計師未能接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二)所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採權益法投資之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訊並重編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重編後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以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餘額為 514,858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9%，餘額及比率對財務報表皆屬重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存在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及處分等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觀察投資性不動產之實際營運狀況，並抽核核對相關文件以驗證投資性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及質抵押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建德



會計師：朱敬梅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4,555	3	\$ 142,2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1,322	10	112,00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250,000	19	210,500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五))	-	-	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六(五))	-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五)及七)	166	-	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540	-	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5,085	-	5,085	1
1410	預付款項	597	-	1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273	32	470,28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三))	24,624	2	21,8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285,061	21	433,72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43,163	3	65,29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8	-	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十))	514,858	39	492,200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4,886	3	46,8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2,610	68	1,059,900	69
1XXX	資產總計	\$ 1,344,883	100	\$ 1,530,1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 6,667	1	\$ 3,8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	-	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7	-	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7	-	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71	1	4,230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61,746	12	161,746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14	-	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6,054	1	17,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814	13	179,700	12
2XXX	負債總計	184,585	14	183,930	12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801	104	1,397,801	91
3200	資本公積	125,137	9	125,13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553)	(13)	(131,500)	(8)
3400	其他權益	(194,087)	(14)	(45,185)	(3)
3XXX	權益總計	1,160,298	86	1,346,253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4,883	100	\$ 1,530,18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13年度(重編後)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300	租賃收入	\$ 10,679	100	\$ 8,500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679	100	8,5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六))				
5300	租賃成本	1,996	19	808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96	19	808	10
5950	營業毛利	8,683	81	7,692	9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59,520	557	60,275	70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20	557	60,315	709
6900	營業淨損	(50,837)	(476)	(52,623)	(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326	40	3,784	45
7010	其他收入	6,062	57	5,655	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36	61	7,935	93
7050	財務成本	(36)	-	(17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04)	(29)	(5,993)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84	129	11,209	132
7900	稅前淨損	(37,053)	(347)	(41,414)	(4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	-	(405)	(5)
8200	本期淨損	(37,053)	(347)	(41,819)	(49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3,343)	(31)	1,541	18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七))	(145,559)	(1,363)	370,323	4,35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902)	(1,394)	371,864	4,3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955)	(1,741)	\$ 330,045	3,88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前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379,482)	\$ (127,248)	\$ 1,016,20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89,801	(289,801)	—
A5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7,801	125,137	(89,681)	(417,049)	1,016,208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41,819)	—	(41,819)
D3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864	371,864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819)	371,864	330,04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31,500)	\$ (45,185)	\$ 1,346,253
113年度(重編後)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31,500)	\$ (45,185)	\$ 1,346,253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37,053)	—	(37,053)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8,902)	(148,902)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053)	(148,902)	(185,95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801	\$ 125,137	\$ (168,553)	\$ (194,087)	\$ 1,160,2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重編後)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7,053)	\$ (41,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8	2,5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133)	(18,891)
A20900	財務成本	36	172
A21200	利息收入	(4,326)	(3,784)
A21300	股利收入	(6,062)	(5,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04	5,9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	12,2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	42
A31150	應收帳款	10	2,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	1,154
A31200	存 貨	-	12
A31230	預付款項	(443)	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1	(6,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676)	(4,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2	3,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4)	(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44)	(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重編後)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0,000)	\$ (1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500	278,0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5)	(112,74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2	67,27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1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2)	(2,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6)	(6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2	5,6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25)	115,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	8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60)	(1,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4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	(6,5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655)	107,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10	34,5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55	\$ 142,2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重編後)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 倉儲業；(2) 菸酒零售業；(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酒類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

2. 租賃業務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認列相關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營業租賃收入。

(十三)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07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48	142,150
	<u>\$ 44,555</u>	<u>\$ 142,2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005%~0.800%	0.030%~1.45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1,322</u>	<u>\$ 112,007</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6,133 仟元及利益 18,891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u>權益工具</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4,624	\$ 21,85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0,000	\$ 210,500

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0%~1.705%及 1.410%~1.580%。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無預期信用損失。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59
減：備抵損失	-	-
	\$ -	\$ 5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7	\$ 437
減：備抵損失	(427)	(427)
	\$ -	\$ 10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650	\$ 3,445
減：備抵損失	(484)	(3,219)
	\$ 166	\$ 22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損失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檢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4 仟元，主係應收代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所產生之股務代理費、股東會紀念品及董事保險費等代墊款項，其中 2,735 仟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終審裁定駁回，其減損已確實發生故將該款項予以沖銷，剩餘未收回之款項 39 仟元，本公司將採行後續訴訟程序，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備抵損失 39 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427	\$ 4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427)	(427)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	\$ -	\$ 427	\$ 4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427)	(427)
攤銷後成本	\$ 10	\$ -	\$ -	\$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427	\$ 3,21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35)
期末餘額	\$ 427	\$ 484

	112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427	\$ 3,17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 427	\$ 3,219

(六)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酒類商品	\$ 5,085	\$ 5,085
靴件商品	186	186
合計	5,271	5,27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6)	(186)
淨 額	\$ 5,085	\$ 5,085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皆為 0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5,061	\$ 433,72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本公司於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及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7.03 元出售持有之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21,169,780 股予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福整合公司），當時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相同。並稱上述交易價款係參考二家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評價方法皆採用資產法，評價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所計算之福興公司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6.37 元及 7.35 元。

又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與中福整合公司簽訂股票買賣合約，雙方約定以每股 7.03 元將本公司持有之 21,169,780 股福興公司股票（佔福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出售予中福整合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148,824 仟元。股票買賣合約中約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股票交割過戶，並於股票交割過戶日前收取第一期價金 10,000 仟元，其餘價金則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取 48,824 仟元、6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約定以中福整合公司開立之 138,824 仟元本票作為擔保，分期付款之價金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半碼利息，利息同於第四期款合併收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全數交付合約約定之福興公司實體股票，並分別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收取剩餘價金 48,824 仟元及 90,000 仟元暨相關利息。

福興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時任董事長黃立中（兼任總經理），以本公司佔福興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未掌控福興公司之人事財務等事項及對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9%等因素，評估自該日起本公司對福興公司喪失控制力，惟評估本公司對福興公司仍具重大影響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流動資產	\$ 12,778	\$ 19,098
非流動資產	571,870	868,997
流動負債	(338)	(391)
非流動負債	(2,552)	(2,552)
	<u>\$ 581,758</u>	<u>\$ 885,15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帳面金額	<u>\$ 285,061</u>	<u>\$ 433,724</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u>\$ 21,172</u>	<u>\$ 28,472</u>
本期淨損失	\$(6,335)	\$(9,628)
其他綜合損益	(297,059)	755,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3,394)</u>	<u>\$ 746,13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1,637	\$ -	\$ 4,144	\$ 90,930
增 添	-	-	1,573	-	849	2,422
處 分	-	(5,945)	-	-	-	(5,945)
重 分 類	(16,809)	(13,208)	-	-	686	(29,3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687	\$ 24,500	\$ 3,210	\$ -	\$ 5,679	\$ 58,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2,951	\$ 866	\$ -	\$ 1,819	\$ 25,636
折舊費用	-	502	366	-	332	1,200
處 分	-	(5,945)	-	-	-	(5,945)
重 分 類	-	(5,978)	-	-	-	(5,9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30	\$ 1,232	\$ -	\$ 2,151	\$ 14,913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828	\$ 51,050	\$ 3,644	\$ 2,441	\$ 2,442	\$ 119,405
增 添	-	-	601	-	2,362	2,963
處 分	(18,332)	(7,397)	(2,608)	(2,441)	(660)	(31,43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1,637	\$ -	\$ 4,144	\$ 90,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2,622	\$ 3,265	\$ 2,061	\$ 2,442	\$ 30,390
折舊費用	-	1,048	208	142	37	1,435
處 分	-	(719)	(2,607)	(2,203)	(660)	(6,1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951	\$ 866	\$ -	\$ 1,819	\$ 25,63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41,496	\$ 20,702	\$ 771	\$ -	\$ 2,325	\$ 65,29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4,687	\$ 12,970	\$ 1,978	\$ -	\$ 3,528	\$ 43,163

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23 至 50 年

房屋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8	\$ 25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	\$ 6

除以上所列項目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之情形。

2.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	\$ 7
非 流 動	\$ 14	\$ 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616%	2.616%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3.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5	\$ 1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	\$ (13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688	\$ 258,294	\$ 720,98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16,809	13,208	30,01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9,497</u>	<u>\$ 271,502</u>	<u>\$ 750,999</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782	\$ 228,782
折舊費用	-	1,381	1,381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5,978	5,9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6,141</u>	<u>\$ 236,14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688	\$ 258,294	\$ 720,982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2,688</u>	<u>\$ 258,294</u>	<u>\$ 720,98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7,636	\$ 227,636
折舊費用	-	1,146	1,146
處 分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8,782</u>	<u>\$ 228,7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2,688</u>	<u>\$ 29,512</u>	<u>\$ 492,2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9,497</u>	<u>\$ 35,361</u>	<u>\$ 514,858</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5,982	\$ 11,177
第 2 年	5,982	7,733
第 3 年	5,982	5,825
第 4 年	5,286	5,825
第 5 年	5,054	5,825
	<u>\$ 28,286</u>	<u>\$ 36,3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34 年

房屋主建物

30 至 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558,241	\$ 3,319,404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0,000	\$ 40,004
預付投資款	-	6,116
預付設備款	4,886	686
	<u>\$ 44,886</u>	<u>\$ 46,806</u>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017	\$ 1,417
應付勞務費	2,680	1,550
應付稅捐	-	66
其 他	1,970	789
	<u>\$ 6,667</u>	<u>\$ 3,822</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	\$ 2
代 收 款	85	63
	<u>\$ 97</u>	<u>\$ 65</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 378 仟元及 371 仟元。

(十四) 權益

1. 股本

普通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9,780	139,780
已發行股本	\$ 1,397,801	\$ 1,397,8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02	\$ 1,3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976	29,976
庫藏股交易	93,859	93,859
	\$ 125,137	\$ 125,137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及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重編前餘額	\$ (45,185)	\$ (127,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289,801)
期初重編後餘額	(45,185)	(417,049)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343)	1,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認列之份額	(145,559)	370,323
期末餘額	\$ (194,087)	\$ (45,185)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 4,326	\$ 3,784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 6,062	\$ 5,65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 5	\$ (12,29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6,133	18,891
處分資產利益	-	1,456
其 他	374	(45)
	\$ 6,536	\$ 7,935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	\$ 1
其他利息費用	35	171
	\$ 36	\$ 172

5. 折 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	\$ 1,435
使用權資產	7	6
投資性不動產	1,381	1,146
	<u>\$ 2,588</u>	<u>\$ 2,5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3	\$ 488
營業費用	1,155	2,099
	<u>\$ 2,588</u>	<u>\$ 2,587</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30	\$ 9,2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8	371
其他員工福利	327	70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35</u>	<u>\$ 10,3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735</u>	<u>\$ 10,357</u>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損	<u>\$ (37,053)</u>	<u>\$ (41,414)</u>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10)	\$ (8,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3)	(2,522)
免稅所得	(1,213)	2,458
暫時性差異	(25)	34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11	7,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71)
房地合一稅	-	4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05</u>

2.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40	\$ 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33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	\$ 161,746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	\$ 161,746

4.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3,239
117 年度到期	46,596	46,596
118 年度到期	6,552	6,552
119 年度到期	12,585	12,585
120 年度到期	27,827	27,827
121 年度到期	35,198	36,718
122 年度到期	41,365	34,337
123 年度到期	39,443	-
	\$ 209,566	\$ 167,85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 (126)	1,660
呆帳超限	1	80
	\$ (125)	\$ 1,740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虧損

	113 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2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27)</u>	<u>\$ (0.3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失	<u>\$ (37,053)</u>	<u>\$ (41,819)</u>

股 數

	113 年度	單位：仟股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139,780</u>	<u>\$ 139,780</u>

(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17,933	\$ 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79)	(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6,054</u>	<u>\$ 21</u>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8,051	\$ 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	(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7,933</u>	<u>\$ 28</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發行新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1,322	\$ -	\$ -	\$131,32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24,624	24,624
	<u>\$131,322</u>	<u>\$ -</u>	<u>\$ 24,624</u>	<u>\$155,94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007	\$ -	\$ -	\$112,00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21,851	21,851
	<u>\$112,007</u>	<u>\$ -</u>	<u>\$ 21,851</u>	<u>\$133,858</u>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334,721	\$ 393,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1,322	112,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624	21,8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22,721	\$ 21,755
---------------	-----------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變動達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為 4 仟元及 2 仟元。

B.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導日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當報導日證券價格上升1%及下降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對綜合損益項目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197	\$ 1,051	\$ 175	\$ 896
下降 1%	(197)	(1,051)	(175)	(8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67	\$ -	\$ -
租賃負債	2	5	14
	<u>\$ 6,669</u>	<u>\$ 5</u>	<u>\$ 1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	\$ 14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22	\$ -	\$ -
租賃負債	2	5	21
	\$ 3,824	\$ 5	\$ 2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	\$ 21	\$ -	\$ -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 建	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就任)
陸榮木	本公司之總經理 (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就任)
林俊廷	本公司之前獨立董事 (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辭任)
黃立中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業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解任)

(二)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林俊廷	\$ -	\$ 2,735
黃立中	39	39
減：備抵損失	(39)	(2,774)
	\$ -	\$ -

(三)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陳 建	\$ -	\$ 12
陸榮木	-	116
	\$ -	\$ 128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00	\$ 4,270
退職後福利	108	81
	<u>\$ 6,308</u>	<u>\$ 4,3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	32.78(美金：台幣)	<u>\$ 44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00	35.06(美金：台幣)	<u>\$ 101,6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	30.71(美金：台幣)
			\$ 3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00	35.06(美金：台幣)
			\$ 101,68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4 仟元及損失 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民國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資訊，並據以重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重編後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科目與重編前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三)其他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獨立董事高榮志及吳進成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會改組，新經營團隊至中壢廠房進行視察時，發現部份廠房於民國 111 年 8 月即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聯勝營造有限公司拆除，該拆除情事並未取得相關拆除執照，或得以合法拆除之證明，為此，本公司業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涉犯刑法毀損建築物罪嫌之相關人等提起刑事自訴（桃園地院（恕股）111 年度重自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原經桃園地院裁定駁回自訴，本公司提起抗告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33 號刑事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桃園地院（113 年度重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案件（慎股））審理；本公司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對前董事長黃立中、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勝營造有限公司及相關人等向商業法院提起 3 億 1,672 萬 5,118 元損害賠償訴訟（商業法院（慎股）113 年度商訴字第 31 號民事案件）。本公司於事後現場清點遭拆除及受拆除影響無法使用之建築物其帳面價值約 1,865 仟元，相關損失業已認列為其他損失。

2.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提起確認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所作成之決議不成立、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1 年度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案件）、撤銷該等決議等訴訟。就杰亨公司提起撤銷股臨會等訴部分，商業法院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宣判，判決主文：（一）被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五案所為「補選本公司董事 3 席」之決議應予撤銷。（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中應予說明者，對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法院判決主文可知：本件原告先位請求該股東會不成立、備位請求（一）決議無效之部分均駁回；本件原告備位請求（二）所主張全部決議應撤銷部分，僅有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五案部分經法院認為應予撤銷，其餘決議之撤銷請求均駁回。兩造對於不利判決部分，各自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3. 前董事長黃立中所控之杰亨公司就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選任新董事長），向商業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該等董事會決議無效（商業法院（致股）112 年度商訴字第 22 號民事案件），經商業法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判，判決主文如下：（一）確認被告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第 20 屆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無效。（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另由判決主文可知，商業法院認為中福公司 112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改選陳建為董事長之決議有效，因此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兩造對於不利判決部分，各自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經濟部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核准陳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變更登記，併此敘明。
4. 本公司股東黃小茜所控之冠昕公司向商業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戶號填錯」遭計入廢票違反股東平等原則為由，請求確認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選舉案決議無效、選舉案決議撤銷（商業法院（慎股）112 年度商訴字第 3 號民事案件）。本公司主張依照董事選舉辦法等規定，剔除「戶號填錯」之選票乃屬有據，並未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商業法院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宣判，判決主文如下：（一）被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五案所為「補選本公司董事三席」之決議，應予撤銷。（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又對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及法院判決主文可知：本件原告先位請求該股東會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五案決議無效之部分駁回；本件原告備位請求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五案決議應撤銷部分，經法院認為應予撤銷。兩造對於不利判決部分，各自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55 號民事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

5.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選任董事長為陳建時，因前董事長黃立中並未交接公司印鑑，為辦理變更登記而向前董事長黃立中請求返還公司印鑑，刻正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士林地院(柏股)112 年度訴字第 1318 號民事案件)，目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6. 前董事長黃立中以本公司代表人身份向仲裁協會聲請就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價格提起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10 仲聲平字第 21 號)，惟聲請仲裁時之對象相對人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單獨所有之中整公司，代表人同為前董事長黃立中，因此有重大疑義，仲裁程序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改組董事後業已停止，本公司已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董事長登記事並處理閱卷事宜。
7. 前獨立董事林俊廷召開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之股東臨時會(當日流會)，在商業法院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時(商業法院(天股)111 年度商暫字第 15 號)，承諾自行負擔該次股東臨時會之費用，但新團隊後來發現前董事長黃立中將股東臨時會費用交付予前獨立董事林俊廷，顯然前獨立董事林俊廷並未依承諾自行負擔費用，因此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林俊廷請求返還受領之 273 萬 5,586 元之價金(臺北地院(亮股)112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嗣經臺北地院以 112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5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35 號民事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而告確定。
8. 前董事長黃立中經營期間涉及以非常規交易方式出售福興公司 51%股權予黃立中個人之中整公司(此即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罰字第 1100338668 號裁處書，認定該交易案有違反關係人利益迴避、未依規定公告申報等情事。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委任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為檢查人，已完成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亦指出福興公司股權交易案有非常規交易等重大疑義或瑕疵，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對於黃立中等前經營團隊相關人等追究其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請求返還福興公司股份及損害賠償等(已先行發存證信函請求)，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嗣本公司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向商業法院起訴，請求中整公司等人返還福興公司 25,361,397 股股票/請求 260,848,512 元之損害賠償，刻由商業法院(致股)112 年度商訴字第 41 號民事案件審理中。

9. 承前項案件訴訟之假處分案件，本公司向商業法院聲請中整公司不得就福興公司 25,361,397 股股票為買賣、移轉、設定質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經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商全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引用金管會裁處書就違反利益迴避部分之記載：「…二、中福公司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福興公司股權予中整公司，核屬對當日與會之三席法人董事中整公司之法人代表人（黃○晏、胡○三及金○雄）…有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三席法人董事中整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亦未利益迴避…」等語；另引用檢查人報告書之記載「系爭議案自理性第三人客觀角度觀察，自會產生合理懷疑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並未有本項交易之議案」，及「自理性角度觀察，自會產生合理懷疑鑑價報告書是否在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已完成」等語，繼而准予本公司對中整公司假處分之請求。嗣士林地院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發執行命令予中整公司，禁止中整公司就其持有之福興公司股票為買賣、移轉、設定質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又中整公司對商業法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52 號民事裁定駁回中整公司之抗告。
- 另本公司已依商業法院之假處分民事裁定提存擔保金 4 仟萬元，待本公司訴請返還福興公司股份/損害賠償之本案訴訟確定後依法取回擔保金，目前就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10. 承前項假處分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接獲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供擔保撤銷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全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嗣經商業法院（致股）以 113 年度商全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後，再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480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
11. 前獨立董事林俊廷召開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之股東臨時會（當日流會），請求本公司給付代墊款 197 萬 3,230 元。本公司主張前獨立董事林俊廷召開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並非為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具必要性，因此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嗣經新北地方法院（寧股）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宣判，並作成 112 年度訴字第 2042 號民事判決，判決主文：（一）中福公司應給付林俊廷 10 萬元，及自國 112 年 3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就此，兩造均就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上訴至第二審，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團股）114 年度上字第 185 號民事案件審理中。

12. 黃立中所控中整公司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股東臨會通過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包含未通過解除競業限制案之董事）、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先位請求確認決議無效，備位請求撤銷決議，原繫屬商業法院（致股）113 年度商調字第 37 號民事案件。另中整公司亦有就上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包含未通過解除競業限制案之董事）、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中福公司執行該等決議），經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24 號定暫處分民事裁定，准予聲請人中整公司以 165 萬元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禁止中福公司執行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臨時動議第一案之決議，至於其他聲請事項則駁回。就此，中整公司並未供擔保聲請強制執行，此外，已有股東基於尊重商業法院裁定及投保中心意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股東常會之臨時動議程序業已提案撤銷/廢止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股東臨會通過之臨時動議第一案，並獲得決議通過。中整公司業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具狀撤回起訴。
13. 投保中心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股東臨會通過之臨時動議第一案請求確認決議無效，原繫屬商業法院（致股）113 年度商調字第 44 號民事案件。同前揭說明，該案業經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提案撤銷/廢止，並獲得決議通過。投保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具狀撤回起訴。
14. 黃立中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傳真，顯示其已將福興公司名下 1,580 萬 1,000 股中福股票信託轉讓至其所控之杰亨公司信託專戶，因此本公司緊急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嗣經商業法院以 113 年度商暫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禁止福興公司、黃立中、杰亨公司就中福股票為買賣、移轉、設定信託、行使信託、設定質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其後，福興公司、黃立中、杰亨公司提起抗告，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5. 承前項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本公司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向商業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黃立中、王百佑、杰亨公司將 1,580 萬 1,000 股中福股票返還予福興公司，並請求確認福興公司與杰亨公司間信託關係不存在，刻由商業法院（致股）114 年度商調字第 2 號民事案件審理中。
- 另本公司已依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於 114 年 1 月 6 日再提存擔保金 1,000 萬 2,773 元，待本公司訴請返還中福股票/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之本案訴訟勝訴確定後依法取回擔保金，目前就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十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營運結果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倉 儲 部	\$ 10,679	\$ 8,500	\$(50,837)	\$(52,62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679</u>	<u>\$ 8,500</u>	<u>(50,837)</u>	<u>(52,623)</u>
利息收入			4,326	3,784
股利收入			6,062	5,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 失)			-	1,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損 失)			6,133	18,89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3,104)	(5,993)
處分投資利益(損 失)			5	(12,292)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24	(75)
財務成本			(36)	(172)
其 他			374	(45)
稅前淨損失			<u>\$(37,053)</u>	<u>\$(41,41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經營決策，故本公司無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邦銀甲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8,000	\$ 24,975	-	\$ 25,573	註 4
	富邦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000	65,024	-	66,360	註 4
	凱基金乙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0	22,745	-	26,037	註 4
	王道銀乙特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000	13,182	-	13,352	註 4
			評價調整		5,396		-	
					\$ 131,322		\$ 131,322	
	股票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00%	\$ -	註 1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986	-	5.20%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384		17.75%	-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4,248	27,967	13.03%	24,624	註 5
			評價調整		(3,343)		-	
					\$ 24,624		\$ 24,624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黃立中為同一人(黃立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解任)。

註 3：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4：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5：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208,250	\$ 208,250	24,366,384	49	\$ 285,061	\$(6,335)	\$(3,104)	註 1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依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出售之投資比例換算之投資成本。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 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直接赴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	\$ 101,681	\$ -	\$ -	\$ 101,681	\$ -	16%	\$ -	\$ -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681 (註2) (US\$ 2,900 仟元)	\$ 101,681 (註2) (US\$ 2,900 仟元)	\$ 696,178 (註1)

註1: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較高者。

註2:匯率折算：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振昌	9,177,000	6.56%
翁弘林	10,342,211	7.39%
黃小茜	13,284,108	9.50%
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795,770	9.86%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801,000	11.30%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民國113年度
(重編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07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202
外幣活期存款（註 1）		446
		33,648
合 計		\$ 44,555

註 1： 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聯邦銀甲特	478,000	24,521	-	-	-	-	1,052	478,000	25,573	無	註 1
富邦特	1,050,000	64,155	-	-	-	-	2,205	1,050,000	66,360	無	註 1
凱基金乙特	3,300,000	23,331	-	-	-	-	2,706	3,300,000	26,037	無	註 1
東元精電	-	-	23,000	777	(23,000)	(777)	-	-	-	無	註 1
王道銀乙特	-	-	1,122,000	13,182	-	-	170	1,122,000	13,352	無	註 1
		<u>\$ 112,007</u>		<u>\$ 13,959</u>		<u>\$(777)</u>	<u>\$ 6,133</u>		<u>\$ 131,322</u>		

註 1：期末餘額係依民國 113 年底之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幣別	原幣金額	摘要	金額
定期存單 台 幣	NTD	\$ 250,000		<u>\$ 250,000</u>

註：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存利率區間為 0.660%~1.70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6.00%	\$ -	無	註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795,986	-	-	-	-	-	-	795,986	5.20%	-	無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	-	-	-	-	-	-	115,384	17.75%	-	無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572,000	21,851	382,248	6,116	-	-	(3,343)	1,954,248	13.03%	24,624	無	
		<u>\$ 21,851</u>		<u>\$ 6,116</u>		<u>\$ -</u>	<u>\$(3,343)</u>			<u>\$ 24,624</u>		

註：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66,384	\$ 433,724	-	\$ -	-	\$ -	\$(3,104)	\$(145,559)	24,366,384	49%	\$ 285,061	\$ 285,061	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租賃收入	\$ 10,6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 10,67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5,085
減：期末商品存貨	(5,085)
小 計	—
租賃成本	
折舊費用	1,433
稅 捐	480
修繕費	56
管 理 費	27
小 計	1,996
營業成本總計	\$ 1,996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分別包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 仟元，本年度存貨跌價損失為 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 -	\$ 10,668	\$ 10,668
勞 務 費	-	20,257	20,257
折 舊	-	1,155	1,155
保 險 費	-	1,221	1,221
稅 捐	-	7,082	7,082
租 金	-	85	85
廣 告 費	-	423	423
保 全 費	-	3,006	3,006
其 他（註）	-	15,623	15,623
合 計	\$ -	\$ 59,520	\$ 59,520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290	\$ 10,290	\$ -	\$ 7,901	\$ 7,901
勞健保費用	-	799	799	-	740	740
退休金費用	-	378	378	-	371	371
董事酬金	-	941	941	-	640	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7	327	-	705	705
	<u>\$ -</u>	<u>\$ 12,735</u>	<u>\$ 12,735</u>	<u>\$ -</u>	<u>\$ 10,357</u>	<u>\$ 10,357</u>
折舊費用	<u>\$ 1,433</u>	<u>\$ 1,155</u>	<u>\$ 2,588</u>	<u>\$ 488</u>	<u>\$ 2,099</u>	<u>\$ 2,587</u>

註：

-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10 仟元及 1,080 仟元。
-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43 仟元及 878 仟元。
- 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2 年度上升 30%。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公司薪資政策、職位職務情形及貢獻、學經歷、員工能力及員工考績、同業水準等因素決定之。
員工薪資報酬包括本薪、各項津貼、各項獎金、績效獎金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或其他獎酬工具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2%~3%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5% 的董事酬勞，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 公司經理人薪資，基本依公司薪資政策、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與能力、專業能力、績效等因素予以對應的報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45 號

會員姓名：
(1) 張進德
(2) 朱淑梅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衡陽路7號11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電話：(02)23617033

委託人統一編號：0310194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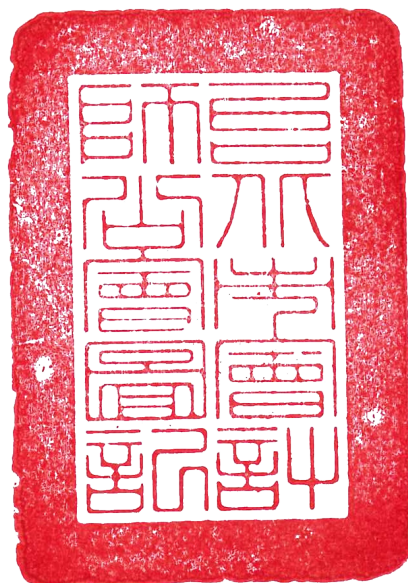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